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BTYS20240091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

法人代表：王建通

项目负责人：王宇航

联系电话：18631379888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法人代表：梁晓毅

采样检测人员：安文朋、张宏晓、闫海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联系电话：17331343721

传真电话：0313-4265033

邮政编码：07625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13-2024.11.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建设单位: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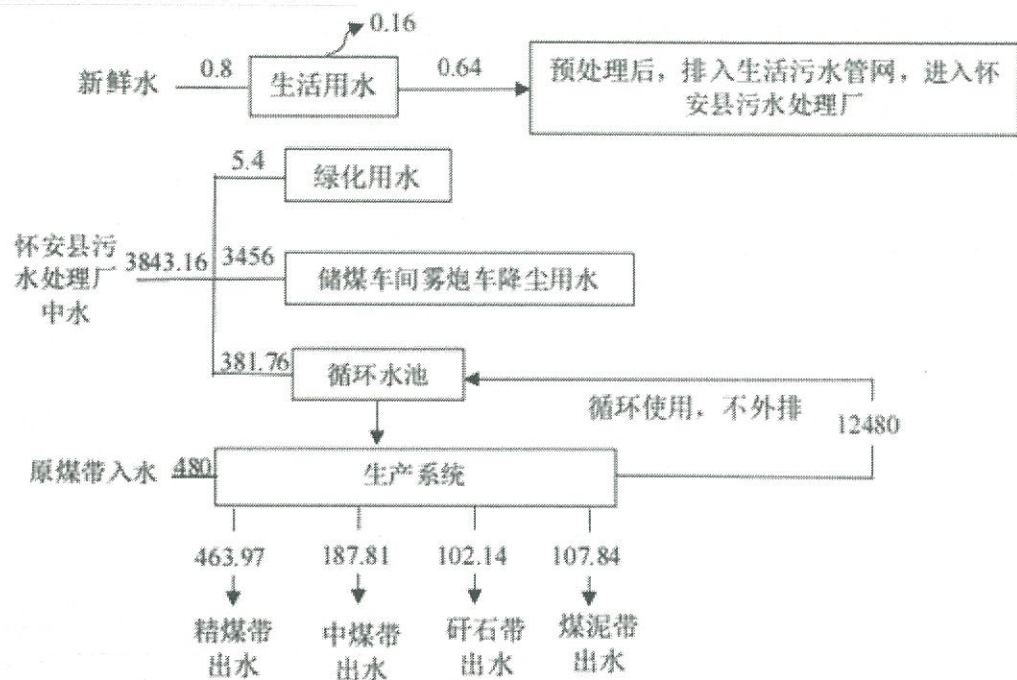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

生产规模: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78691.5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6150.79 平方米; 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棚、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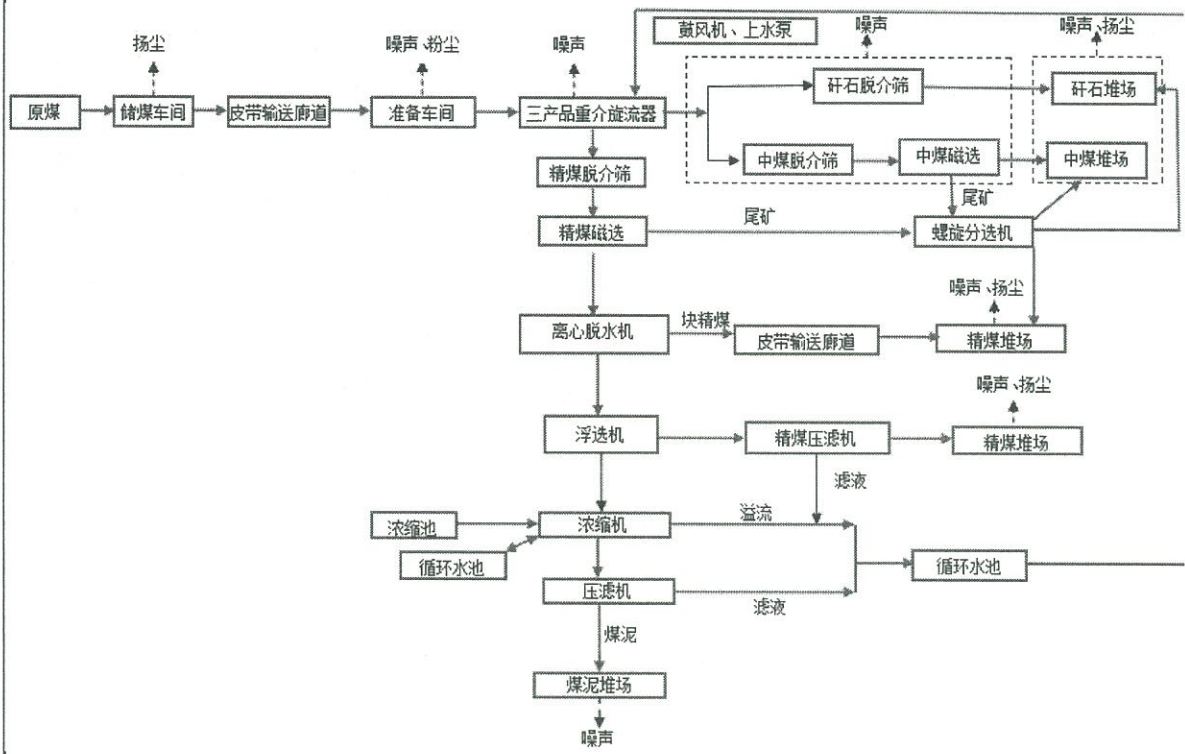
表二续一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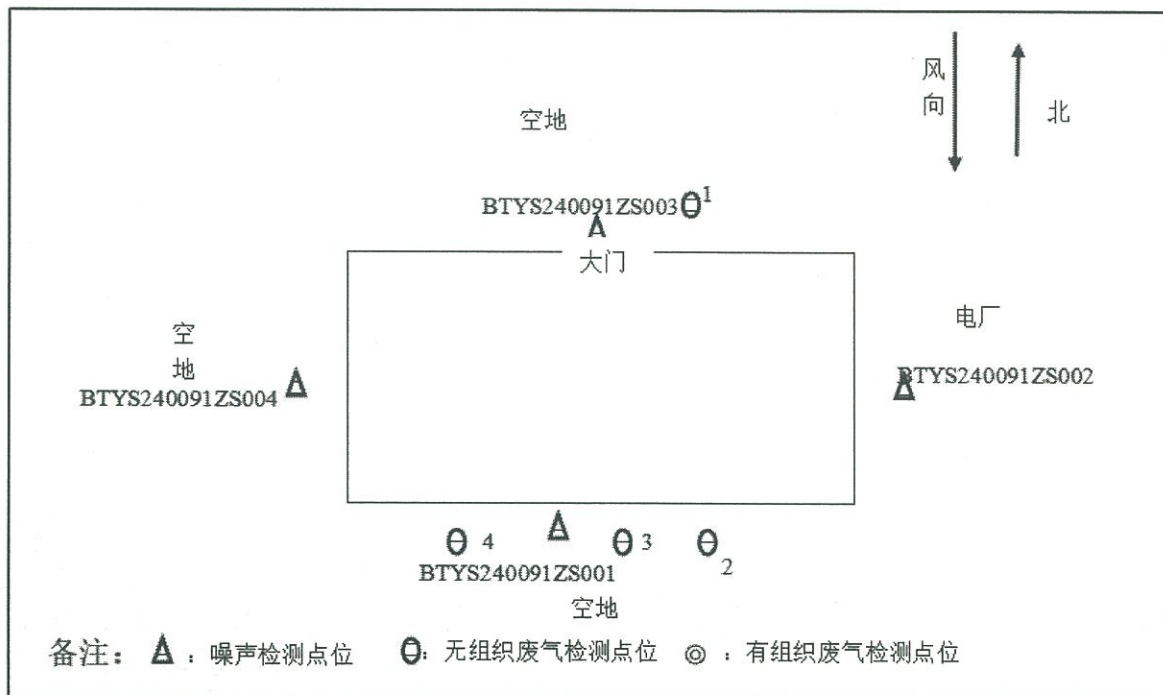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煤炭-8、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且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已下发关于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怀行审投资备字[2023]2 号。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符合规划要求，交通便利，便于进出；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院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选址合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设备安装、运输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并且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控制和减轻污染。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煤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设置雾炮车定时洒水降尘；

皮带输送走廊全部封闭；道路运输采用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绿化带；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或苫盖方式、限重、严禁滴漏抛洒；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车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泥、除尘灰、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收利用；洗煤产生的煤泥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前文计算，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6、项目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1)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所提交的《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8523.97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车间、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用热由市政集中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 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煤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8、按要求做好运输车辆的抑尘措施，合理选址运输路线。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验收测量质量

噪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①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

②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进行标气标定,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③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263-2022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AWA6022A	BTYQ-BTYQ-31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1.13—2024.11.15)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平均 值		
破碎、筛 分工序废 气布袋除 尘器处理 后排气筒 2024.11.1 3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3573	13413	13558	13515	/	/
	烟温 (°C)	8	9	9	9	/	/
	流速 (m/s)	6.84	6.76	6.86	6.8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4	8.7	9.0	9.0	GB20426-200 6≤8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8	0.117	0.122	0.122	/	/
破碎、筛 分工序废 气布袋除 尘器处理 后排气筒 2024.11.1 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471	12431	12461	12454	/	/
	烟温 (°C)	10	12	11	11	/	/
	流速 (m/s)	6.32	6.35	6.33	6.3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9	9.2	9.5	9.2	GB20426-200 6≤8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4	0.118	0.115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2006) 表 4 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11.13—2024.11.1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11.1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84	0.179	0.194	0.19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达标
		下风向 2	0.262	0.256	0.275			
		下风向 3	0.335	0.318	0.349			
		下风向 4	0.377	0.374	0.388			
2024.11.14		上风向 1	0.167	0.187	0.175	0.209		达标
		下风向 2	0.238	0.272	0.258			
		下风向 3	0.345	0.355	0.343			
		下风向 4	0.369	0.396	0.384			

3. 废水检测结果（2024.11.13—2024.11.14）

采样时间		2024.11.13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1	BTYS240091S002	BTYS240091S003	BTYS240091S004	7.7-7.8	6.0-9.0	达标
	结果	7.8（水温11.6℃）	7.7（水温11.4℃）	7.8（水温11.2℃）	7.7（水温11.2℃）			
化学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1-1	BTYS240091S002-1	BTYS240091S003-1	BTYS240091S004-1	148	500	达标
	结果	146	161	153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1-4	BTYS240091S002-4	BTYS240091S003-4	BTYS240091S004-4	51.8	300	达标
	结果	51.1	56.4	53.6	45.9			
氨氮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1-3	BTYS240091S002-3	BTYS240091S003-3	BTYS240091S004-3	11.9	/	/
	结果	12.4	11.3	13.8	10.2			
悬浮物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1-2	BTYS240091S002-2	BTYS240091S003-2	BTYS240091S004-2	122	400	达标
	结果	118	127	133	109			
采样时间		2024.11.14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或范围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5	BTYS240091S006	BTYS240091S007	BTYS240091S008	7.6-7.8	6.0-9.0	达标
	结果	7.8（水温11.5℃）	7.7（水温11.8℃）	7.6（水温11.6℃）	7.8（水温11.3℃）			
化学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5-1	BTYS240091S006-1	BTYS240091S007-1	BTYS240091S008-1	138	500	达标
	结果	132	117	141	160			
五日生化需氧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5-4	BTYS240091S006-4	BTYS240091S007-4	BTYS240091S008-4	48.2	300	达标

量 (mg/ L)	结果	46.2	41.0	49.4	56.3			
氨氮 (mg/ L)	样品 编号	BTYS24 0091S00 5-3	BTYS240 091S006- 3	BTYS240 091S007- 3	BTYS240 091S008- 3	12.3	/	/
	结果	10.4	14.0	11.7	13.2			
悬浮物 (mg/ L)	样品 编号	BTYS24 0091S00 5-2	BTYS240 091S006- 2	BTYS240 091S007- 2	BTYS240 091S008- 2	122	400	达标
	结果	132	116	103	138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2024.11.13—2024.11.14）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BTYS240 091ZS00 1 南厂界	BTYS240 091ZS002 东厂界	BTYS240 091ZS00 3 北厂界	BTYS240 091ZS00 4 西厂界		
2024. 11.13	昼间	56.7	59.1	50.8	53.4	60dB（A）	达标
	夜间	45.7	48.1	44.9	44.5	50dB（A）	达标
2024. 11.14	昼间	55.3	58.7	54.3	56.0	60dB（A）	达标
	夜间	45.6	48.5	43.9	44.6	50dB（A）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7869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150.79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棚、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

项目年产精煤 130 万吨。

2.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煤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设置雾炮车定时洒水降尘;皮带输送走廊全部封闭;道路运输采用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绿化带;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或苫盖方式、限重、严禁滴漏抛洒;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车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

该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破碎、筛分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5\text{mg}/\text{m}^3$,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差值浓度为: $0.209\text{mg}/\text{m}^3$,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 pH 值: 7.8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15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text{mg}/\text{L}$ 、

氨氮：14.0mg/L、悬浮物：13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8-59.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9-48.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泥、除尘灰、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收利用；洗煤产生的煤泥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本项目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全面进行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确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已全部达到环境保护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